

新建大型歌城距离居民楼不足20米

居民质疑环评通过的合法性,环保局认为居民误读了相关法律

一幢距离住宅楼直线距离不足20米的老办公楼,正在装修改造建大型歌城,这让住宅楼里的居民很不满。居民四处投诉希望政府能够重视此事时,却意外得知江阴市环保局已通过了该歌城的环评。“这么近的距离,开这么一个歌城,以后我们晚上还要不要睡觉呢?”昨日,江阴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的不少小区居民纷纷质疑江阴市环保局的审批存在问题。

临小区一面墙密布空调线

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位于江阴闹市区步行街处,马路对面就是大型商场,地理位置优越。原本将小区与马路隔开的一幢旧楼是江阴市房管局的办公楼,年初房管局搬走后,不知怎么就有一家大型歌城进驻大楼的3~4层开始装修。据居民们了解,这里在装修好后,将成为常熟市一家歌城的江阴分公司,提供卡拉OK服务。

“装修是2009年5月份开始的,一开始我们还不知道,后来看他们装修工人进进出出,又在临我们小区一面的大楼外墙上打了好几十个洞,我们打听了一下才发现这里要开歌城。”住在小区里的刘阿姨说。现在整个歌城的装修工作仍在继续当中,这幢大楼与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最近的一幢楼直线距离不足20米,大楼的外墙上伸出的空调线密密麻麻,“大楼西边紧靠居民楼,南边与小区同在一个院内,间距不足20米,今后空调装好了,可能会有七八十个,一起轰



正在装修的歌厅外墙密布空调线 陈超 摄

起来我们哪里吃得消。这样的地段环境和地理位置怎么能开设营业性娱乐场所!”

居民们还认为,目前在他们小区附近已经有超过6家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本身就很嘈杂,现在再开新的歌城。“简直就是想要我们的命哇!”刘阿姨说。

居民质疑环保局环评结论

发现问题后,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的一些居民找来了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在住宅区这么近的距离开歌城是不合适的,遂向环保部门进行反映。“一开始我们还很开心,因为环保局很快给了我们一个答复。”刘阿姨说,“江阴环保局7月份答复说这个歌厅的建设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因此环保部门到现场调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歌厅项目的装修,补办环评手续。我们还以为歌厅开不成了呢。”

刘阿姨他们不过是空欢喜一场,因为他们发现这个歌厅的装修并没有停止。今年8月初,他们又听说了一个更加难

以接受的消息:江阴市环保局已经通过了歌厅的环评审批。“这不就意味着环保部门已经同意开歌厅嘛!”

这让住在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的居民们非常不满,他们认为,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米,因此在这里开歌厅是很不合适的。“根据相关法规,环评是要征求我们居民意见的,可是有谁来征求过我们的意见呢?又有谁来听过我们的意见呢?”刘阿姨说,“知道环保局审批同意后,我们找到环保局,要求看歌城的环评材料,想知道歌厅为什么在没有征求大多数居民意见的情况下,就能够通过环评。可是环保局不让我们看,说我们没有权利看。”刘阿姨认为,就冲不让看环评材料这一点,江阴市环保局的做法就有问题。

环保局认为环评合理合法

对于居民们的指责,江阴市环保局认为毫无道理。江阴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沈天星说,近日他们也收到了居民的投诉,根据他们的调查,被投诉的歌厅的确是在2009年5月,在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装修的。对此,监察大队于今年7月对此进行了查处,并要求其在未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停止装修。目前,歌厅已经完善了环保审批手续。

至于居民质疑审批存在问题。沈天星说是居民曲解了法律。沈天星说,《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的确有“娱乐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的条款,但该条款指的是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的设施。目前装修的歌厅应该适用同为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已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临街、临路的房屋已经用作经营场所的,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此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里也没有明确规定公众意见要作为环评审批的必备条件,因此环保部门在歌厅具备开办条件的情况下,是没有理由拒绝批准的。为此,江阴市环保局于2009年8月10日通过了对该歌厅的审批。沈天星还表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里已经充分考虑了噪声的居民的影响,特意要求歌厅做好相关环保措施。此外,歌厅正常营业前还要通过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如果的确存在噪音超标现象,环保部门也会继续查处的。

投诉不成功就打行政官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的不少居民昨日表示,如

果江阴市环保局坚持认为他们的审批结果合理合法,他们将有可能和环保部门打行政官司。“到底是谁错了,一定要给我们一个说法。”刘阿姨说。

近年来关于小区居民与周边歌厅、饭店娱乐设施之间的环境纠纷不断见诸报端,为此江苏乃至全国各地都出台了一些试图解决此类问题的法律法规。有律师认为,从2006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来看,法规还是倾向于保护居民小区的利益的,要不然也不会作出30米限制的规定。至于现有的临街、临路经营场所与居民小区距离过近问题,相信今后的法规会对此作出更加明确的判断。

具体到该事件上,同样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项目或者设施,严重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并在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附具对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未依法征求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或者虽然依法征求了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因此律师建议人民中路33弄住宅区的居民据此要求江阴市环保局组织正式的听证,同时在作出环评审批意见的材料里附上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居民也可以以环保局行政作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金辰 陈超



昨天,无锡市传染病医院正式挂牌为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这标志着该院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迈上一个新台阶。 陆媛

取货途中被飞车撞昏醒来后发现财物尽失

昨日凌晨4点,在无锡丁村立交桥下,发生了一起飞车抢劫事件。两名男子驾驶一辆摩托车故意将一辆行驶中的电动三轮车撞倒,导致三轮电动车主刘某头部重伤,并借机抢走车主刘某的手机和现金。

目前,警方已对这起飞车抢劫事件展开调查,如果有读者看到了那一幕,记得两名歹徒的模样,也可致电《生活无锡》热线82756337提供线索。

据知情人透露,刘某今年53岁,是江苏兴化人。刘某的儿子三年前在无锡广瑞路开了个鹏肉店,一个月前,刘某也来无锡帮儿子取货送货。昨日凌晨,刘某和往常一样骑着三轮电动车的到位于通江大道的鹏公司的营销部拿了几百斤肉往回赶,途经丁村立交时,眼看离儿子的店已不远,刘某也放慢速度。这时,一辆摩托车飞速驶来,横着撞向他的三轮车。刘某还没反应过来就失去了知觉。几分钟后,刘某苏醒过来时发现自己的三轮车倒在地上,肉抛撒得满地都是,口袋里的手机和钱已不知去向。这时,刘某只觉得头痛欲裂,用手一摸满头是血。刘某看看四周无人,就自己忍着痛走到儿子的店里。儿子赶忙报警,并打120将父亲送到医院治疗。经医院检查,刘某头部颅骨骨折,需要立刻进行手术。

刘某的儿子将父亲安顿好后,急忙赶往现场查看。一位还在现场的出租车司机反映,他目睹了事情发生的过程。他说,将三轮车撞倒后,摩托车上的两个男子抢走了刘某身上的钱物,随后扬长而去。 唐奕

总有理由拒绝同房结婚一年仍是处女

80后小夫妻经人介绍相恋结婚,妻子无故拒绝同房,结婚一年还是处女。崇安法院近日审结了这桩离婚案。

2006年10月,罗某、严某经人介绍恋爱,认识半年就结婚了。在双方父母眼里,罗某老实,严某文静,二人平时话都不多,也没什么大矛盾。双方父母唯一的遗憾是两人结婚都快一年了,严某的肚子还没动静。终于,婆婆按捺不住,要媳妇严某去医院查查为什么没有怀孕,结果让两家人吃惊不已。严某结婚一年了居然还是个处女。

在父母再三逼问下,罗某吞吞吐吐地道明了实情。罗某因为工作原因,一直要上中晚班。夫妻二人见面的机会少,好不容易凑到了一起,罗某想和妻子亲热亲热都被妻子以各种理由拒绝了。结婚一年多,两人连一次夫妻生活也没有。罗某的说法让严某强烈不满,她称医院的检查结果搞错了,二人是有过夫妻生活的,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罗某已对这段仓促的婚姻十分失望,两次起诉到法院坚决要求离婚。 罗兴武 华玲 陆媛

砸玻璃泼大粪逼人拆迁

一拆迁公司员工使用非法手段被刑拘

一拆迁公司员工为了让拆迁户早日拆迁,竟然对拆迁户使用砸玻璃、泼大粪等手段。拆迁户不胜其扰报案后,当地派出所对使用非法手段逼迫拆迁户的章某实施了刑拘。

居住在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廊下村旺更巷10号的王振华家地块需要拆迁,但是因为一些补偿谈不拢,从5月份至今王振华并未和拆迁公司签署拆迁协议。没料到,因为自己的坚持,从7月上旬开始,王振华家就陆续遭人破坏。

“我的房子总面积有700多平方米,光房产证上的就有近400平方米,前前后后,我投入了近百万元的钱,评估公司却只给评出了37万多元的价格。”王振华说,就在5月3日,他家刚刚装潢完毕,花了20多万元。更令王振华忧心的是,自己家这700多平方米不仅是住所,而且是自己工厂的厂房,为了赚钱,他在当地卫生院上班之余,还利用休息时间在自家开了个小工厂,一年也有几万的收入。“我父母已经年老,我不靠小工厂赚点钱,怎么能造起这样的房子?”王振华说,这间房子可以说是凝结了两代人的心血,“我爸和我的大半生都花在了造这间房子上。”王振华说到激动处,向《生活无锡》伸出自己满是老茧的十指说:“我赚的都是辛苦钱,如果我这间百万元的房子给30

多万元就一拆了事,让我怎么能接受?”

更令王振华寒心的是,因为拆迁补偿谈不拢,他家从7月初以来,经常受到莫名的骚扰。“今天有人来砸玻璃,明天有人来往墙上泼大粪,这日子怎么过?”王振华说,7月12日晚上,有人拿砖砸了他家的幕墙玻璃;同月28日,有人用大粪泼了他家院子;8月1日,他家小工厂的进户电源被剪断;8月7日晚,一辆面包车载着人把他家玻璃又砸了个遍,还用塑料袋装入粪便丢进他家里;8月9日凌晨,他家再次被人泼粪……“每次遭遇这样的破坏,我都只能选择报警。”王振华指着院子里一堆石头告诉《生活无锡》,每次家里被破坏后,遗留在现场的石头、装粪的塑料桶都被他“收集”了起来。

对王振华反映的情况,羊尖镇政府一位负责人介绍说,对王振华家所在地块的拆迁是镇政府委托给一家拆迁公司的,但这不意味着拆迁公司的所作所为就是代表镇政府的。“王振华家被砸、被泼粪的事情发生后,镇里已经通知派出所要严肃处理此事。谁违法了,肯定就要法办。”这位负责人表示,已经有一个拆迁公司的员工被查实破坏王振华家的房子,派出所也依法对其实施刑拘处理。镇政府也将以合法、合理、人性化的措施妥善解决好王振华家的拆迁问题。 金辰 薛晨



前一个交易日还是暴跌的沪深股市,昨天大幅反弹,沪指重上2900点。图为昨天下午收盘前,在无锡市中山路上一家证券交易所内,股民们看着翻红的股票,神情专注地交易着。 薛晨

8万元买的地下车库墙面渗水

业主要求退款,开发商表示愿意协商解决

昨天,世家名门花园的几位业主向《生活无锡》反映,2007年购买该小区住宅时,买了地下车库的停车位,但车库至今没交付,还有渗水等问题,加之怀疑该地下车库是人防工程,开发商无权出售,因此业主们要求退款。

业主:退还8万元购车位款

曹女士说,她于2007年12月购买了位于滨湖区太湖镇的世家名门花园2幢一住宅。“当时开发商强制我们购买地下车库的停车位,价格是8万元。”曹女士说,今年4月30日前,开发商通知我们收房,但我们发现没有质量综合验收文件,拒绝收房。5月23日,开发商第二次发出收房通知,但据了解,我们的地下车库是人防工程,不得出售。

至今也没收房的业主李先生说,目前车库地面进水,墙面也渗水,无法交付使用。根据双方签订的车位购置协议,开发商应当在今年4月30日前将车位交付,未按期交付且逾期30天以上,我们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我们的要求就是退还8万元购车位款。”

人防办:该车库不是人防工程

世家名门花园2幢的地下车库是不是人防工程?无锡市人防办工程处相关负责人经查询后回复,开发商已向滨湖区人防办交纳了人防易地建设费用,因该车库不属于人防工程。

开发商表示愿与业主协商

昨天,《生活无锡》联系

了世家名门花园的开发商无锡太湖世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一名庄姓工作人员证实公司已交过人防易地建设费。地下车库的建筑成本没有计入房价。对曹女士反映的“强制购买车位”,她认为“当初她同意接受这个条件才购买的房子。”

对业主提出的没有发出车位交付通知,她表示“我们在办理入户告示上已经明确,入户手续包括住宅和车位,没有必要再单独发出车位通知。”至于车库渗水问题,“地面是有泛潮现象,我们已经开始凿排水沟,此事正在解决之中。到目前为止,没有业主来反映过要求退还8万元车位费用,如果业主有什么意见,可以直接和我们开发商沟通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仲裁或其他法律途径。”

陆媛